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海拔地区施工 增加费用标准》解读

一、出台背景及意义

近年来，我区高海拔地区建设项目日益增多，为适应高海拔地区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的发展对计价依据提出的新要求，促进高海拔地区经济社会建设发展，保障建设各方合法权益，使建设工程正常实施，我厅通过对高海拔地区建设工程项目工程造价进行书面调查，赴项目实地对在建设项目开展调研，进一步摸清了高海拔地区建设工程实际成本，在我区现行房屋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市政工程计价依据的基础上，制定出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海拔地区施工增加费用标准》（以下简称《费用标准》），解决了我区在高海拔地区非正常施工条件下人工、机械效率降低发生的费用，进一步加强了我区高海拔地区建设工程项目造价管理，促进建设工程造价行业健康发展。

二、主要编制依据

- （一）《建筑安装费用项目组成》（建标〔2013〕44号）
- （二）人社部、住建部《建设工程劳动定额》（LD/T72.1-11-2008）
- （三）《定额编制管理办法》（建标〔2015〕230号）
- （四）住建部《建筑安装工程工期定额》（TY01-89-2016）
- （五）《人事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完善艰苦边远地区津

贴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国人部发〔2006〕61号)

(六)《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8号)

(七)2020版自治区房屋建筑与装饰、安装、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及费用定额

(八)《关于发布青藏高原铁路工程施工工作日长度和构成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部发〔2003〕16号)

(九)我区高海拔工程项目造价调查表及施工企业报送的高海拔地区项目的人、材、机成本资料

(十)历年费用定额编制资料及西藏、青海、甘肃等省高海拔相关资料

三、主要内容

《费用标准》由高海拔地区施工增加费、有关说明和工作要求两部分内容组成。

(一) 高海拔地区施工降效增加费

高海拔地区施工降效增加费包括高海拔地区施工降效增加费、高海拔地区企业管理增加费。增加费用只计取税金。

第一部分高海拔地区施工降效增加费。用于解决海拔高度2000米以上(不含2000米)地区施工项目,受高原特殊气候、气压的影响,致使人工、机械效率降低发生的费用。

计取费用时应根据工程项目所在地海拔高度,按《费用标准》中高海拔地区施工降效增加费费率标准表所列人工、机械降效率率标准执行。工程项目所在地在海拔高度区间内的,按内插法确定调整系数。

第二部分高海拔地区企业管理增加费。用于解决海拔高度 2000 米以上（不含 2000 米）建设项目，受高原特殊气候、气压的影响，建筑安装企业组织生产和管理增加的费用，包括管理人员工资、差旅交通费、吸氧药品等费用。

计取费用时应根据工程项目所处海拔高度，按《费用标准》中相应高海拔地区企业管理调整系数调整单位工程企业管理费。工程项目所在地在海拔高度区间内的，按内插法确定调整系数。

例：某建筑施工项目位于海拔高度 4500 米地区。已知，海拔高度 4000m 地区人工降效增加费费率、机械施工降效增加费费率均为 18.90%，企业管理费调整系数 1.2，海拔高度 5000m 地区人工降效增加费费率为 31.71%，机械施工降效增加费费率为 42%，企业管理费调整系数 1.3，求海拔高度 4500m 地区人工降效增加费、机械施工降效增加费及企业管理增加费系数。

解：设 x 为人工降效增加费费率，y 为机械施工降效增加费费率，z 为企业管理费调整系数，根据线性内插法，即利用相似三角形的原理，计算内插点的数据公式：

$$x = 18.90\% + \frac{31.71\% - 18.9\%}{5000 - 4000} \times (4500 - 4000)$$

$$x = 25.31\%$$

$$y = 18.9\% + \frac{42\% - 18.9\%}{5000 - 4000} \times (4500 - 4000)$$

$$y = 30.45\%$$

$$z = 1.2 + \frac{1.3 - 1.2}{5000 - 4000} \times (4500 - 4000)$$

$$z = 1.25$$

计算结果，海拔高度 4500m 人工降效增加费费率为 25.31%，机械施工降效增加费费率为 30.45%，企业管理费调整系数为 1.25。则该项目的人工费调增 25.31%，机械费调增 30.45%，企业管理费以 1.25 的系数进行调整。上述所得结果，只计税金，不参与取费。

（二）其他有关说明和工作要求

1. 关于《费用标准》的适用范围。本《费用标准》与 2020 版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安装工程、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费用定额及各地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相应地区单位估价表同时使用，2020 版费用定额高原地区施工增加费停止执行。

2. 关于高海拔地区冬季施工费的说明。进行冬季施工的工程，为保证工程质量，采取一般防冻保温措施所增加的费用，包括：冬季施工增加工序，防冻保温增加的设施、材料、加热养护及临时取暖费用（包括各种养护、材料加热、覆盖材料、暖棚等），冬季施工需要提高混凝土、砂浆标号所增加的材料及化学药剂等费用。甲、乙双方可根据经审定的冬季施工方案及现场签证等计算费用，该费用单独计列，不参与取费，只计取税金。

当高海拔地区施工温度低于零下 20℃（含零下 20℃）时，在此温度期间施工的工程内容，可同时计取高寒地区施工增加费。

3. 关于高海拔地区材料价格的说明。建设项目发承包双方应充分考虑高海拔地区交通因素，在合同中约定因高海拔原因引起材料价格波动的调整办法。

4. 有关工作要求。各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高海拔地区不同计税方式下的建设工程人工、材料、施工机械等价格信息的监控和发布，并积极开展工程价款结算争议调解工作，及时化解纠纷。

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反馈我厅。

解读部门：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解读人：苏镇海

联系方式：0991-8868667